

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兴隆街道盘龙项目文堪渣土内倒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兴隆街道盘龙项目文堪渣土内倒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370.364597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0.318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垚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